**行政处罚救济途径**

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持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